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45號

聲請人 甲○○

受監護宣告

之 人 乙○○

關係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下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堂兄，受監護宣告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以110年度監宣字590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其父親陳石柱擔任監護人，惟陳石柱已於113年9月10日死亡，有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必要，爰聲請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一死亡。二經法院許可辭任。三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又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01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
02 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
03 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04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05 1113條準用第1106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
06 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等為
09 證，並經調取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590號卷宗查核無誤，
10 堪信為真實。本件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原監護人陳石柱已死
11 亡，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堂兄，為其四親等旁系血
12 親，聲請本院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另行選定監護人，即無不
13 合。

14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堂兄，彼此關係密
15 切，並有意願擔任監護人，是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
16 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
17 爰選定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18 (三)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聲請人聲請關係人
19 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核無不當，爰指定關
20 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1 四、復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22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23 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
24 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
25 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
26 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則監護人自應妥適管
27 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並使用於照護所需費用。另依民
28 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
29 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關係
30 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3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01 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6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易佩雯